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77號

上訴人 育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祁加弘

被上訴人 朱秀香
林衍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約移轉不動產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，前經第一審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9,358萬7,582元（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870號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1萬8,964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另上訴人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張筆隆